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繼字第87號

聲 請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代 理 人 楊宗翰

關 係 人 林泓帆律師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被繼承人王瑞麟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林泓帆律師(事務所設臺南市○區○○路0號3樓)為被繼承人王瑞麟(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生前設籍金門縣○○鄉○○村00鄰○○00○0號，民國113年3月12日死亡)之遺產管理人。

准對被繼承人王瑞麟之大陸地區以外之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

被繼承人王瑞麟之大陸地區以外之繼承人，應於本公示催告最後揭示於本院公告處、司法院資訊網路之翌日起7個月內向遺產管理人承認繼承。

上述期限屆滿，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被繼承人王瑞麟之遺產，於大陸地區之繼承人依法繼承、清償債務並交付遺贈物後，如有賸餘即歸屬國庫。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繼承人王瑞麟之遺產負擔。

理 由

一、按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承，其次順序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者，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次按繼承開始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利害關係人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並由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定6個月以上之期限，公告繼承人，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此觀民法第1176條第6

01 項、第1177條、第1178條規定自明。

02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03 被繼承人王瑞麟迄今尚欠新臺幣(下同)684,990元，及其所  
04 生利息及違約金，因其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且親屬會議並  
05 未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並經鈞院113年度司繼字第7  
06 7號聲請拋棄繼承事件准予備查在案，故聲請人為債權之追  
07 償必要，爰依法聲請選任被繼承人王瑞麟之遺產管理人等  
08 語。

09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  
10 3年度司促字第8683號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影本、本院113  
11 年度司繼字第77號聲請拋棄繼承事件公告影本、114年9月23  
12 日(本院收狀日)墊付遺產管理人報酬陳報狀(參本院卷第9-1  
13 3頁、第123頁)等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3年度司  
14 繼字第77號拋棄繼承卷宗查核無誤。被繼承人王瑞麟之繼承  
15 人均已拋棄繼承，且無親屬會議選定遺產管理人，則聲請人  
16 主張對被繼承人王瑞麟有債權，係有法律上利害關係，而得  
17 為本件聲請。

18 四、次查，本院前函詢拋棄繼承人等關於擔任本件遺產管理人之  
19 意願，其中四位表示無意願，其餘則無回覆(參本院卷第2  
20 9、67、71頁)，而本院依職權函詢社團法人台南律師公會願  
21 任遺產管理人之名冊律師意願，其中林泓帆律師已同意擔任  
22 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並提出同意書及律師證書影本為證  
23 (參本院卷第99、127、133-135頁)，本院審酌林泓帆律師具  
24 備法律專業知識及能力，就遺產管理人職務之遂行應有所助  
25 益，且身為律師，應會秉公辦理，要不至有利害偏頗之虞，  
26 為保障聲請人之權利及期程序之公正、公信起見，本院認以  
27 選任林泓帆律師為被繼承人王瑞麟之遺產管理人應屬妥適，  
28 爰選任林泓帆律師為被繼承人王瑞麟之遺產管理人，並依民  
29 法第1178條規定定期對被繼承人王瑞麟之大陸地區以外之繼  
30 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另按大陸地區人民繼承台灣地  
31 區人民之遺產，應於繼承開始起3年內以書面向被繼承人住

01 所地之法院為繼承之表示，逾期視為拋棄其繼承權，台灣地  
02 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第1項定有明文，故對於  
03 大陸地區人民聲明繼承台灣地區人民之遺產期限，法律既有  
04 明文，自無再予公示催告之必要，附此敘明。

05 五、爰裁定如主文。

06 六、如不服本裁定，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  
07 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1,500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

09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鄭逸璇